

一站服务 多元化解 诉源治理

四川成都:依法能动履职探索“枫桥经验”基层检察实践路径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沙呷阿衣 李昭

“牢牢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实践要求,立足成都检察工作实际,打造新时代‘枫桥式’检察服务中心,把检察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日前,四川省成都市检察机关争创“枫桥式”检察服务中心座谈会召开,明确了“一站服务、多元化解、诉源治理”的“枫桥式”检察服务中心争创目标,标志着成都市两级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迈上新的台阶。

近年来,成都市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贯穿“四大检察”办案始终,在实质性解决人民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的同时,协同相关部门完善社会治理机制,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

畅通信访渠道,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您好,您反映的这个问题,我已经记录下来了,7日内将会给您回复。”在成都市检察院12309热线接听室,接线员正在接听群众来电。

“以前群众拨通12309后,还要根据不同的区县进行序号选择。现在我们将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对外服务电话进行整合,由市检察院统一接听,向社会提供案件受理、查询预约、法律咨询、投诉建议等服务,形成“一号对外、集中受

理、分级处置、协调联动、限时办理、及时反馈”的服务新模式。”成都市检察院第十检察部主任王忠勇告诉记者。

记者了解到,成都市检察院实现12309检察服务热线与成都12345热线互联互通,重点排查群众重复投诉未解决的公益诉求,依法跟进监督,协同推动行政机关解决问题。“比如有群众通过12345举报都江堰市某镇存在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治理不及时、不到位问题,都江堰市检察院经过延伸调查后,分别向8个乡镇政府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相关乡镇均及时整改,并建立河道清理、垃圾处理等长效机制,还群众一片绿水青山。”王忠勇介绍。

此外,成都市各基层检察院充分发挥基层智慧,创新建立一批化解矛盾纠纷、延伸办案触角的好机制、好做法:都江堰市检察院建立“容缺受理”机制,对符合受理条件但材料不齐的案件,先行受理后再由群众自行补充或检察机关代为补充材料,有效减轻群众奔波之苦;崇州市检察院建立“微检治”工作机制,在矛盾纠纷多发、群众诉求集中、类型化法治问题突出的基层,设置固定或移动接访工作点,打造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开展带案下访和上门听证等工作……

“领导包案+反向审视”,促进信访案件源头治理

“我咋会有犯罪记录?”2022年3月,四川省古蔺县某镇的潘某因办理入职手续,到户籍地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时被告知其在彭州有犯罪记录。潘某百思不得其解,遂向彭州市公安局反映。

经查,2006年初,赵某拾得潘某遗失的居民身份证。同年3月,赵某在古蔺县持刀伤人后,为躲避公安机关追查,携带潘某的居民身份证外出躲藏,后辗转至彭州市。2007年9月,赵某伙同他在彭州将徐某刺伤。在该案的办理过程中,赵某一直声称自己叫潘某。2008年4月,彭州市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潘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因该刑事判决已经生效并执行完毕,需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纠正,彭州市公安局深入调查后,向该市检察院移送

持起诉提供了路径。“针对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或惧于各种原因不敢起诉的,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最高检第六检察厅厅长冯小光说。

就在上个月,在最高检第六检察厅的指导下,上海等12个主要劳务输出大省、输入大省的省级检察院会签《加强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框架协议》,掀开民事支持起诉的新篇章。

自2022年开始,最高检还部署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并延长一年,指导各地开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小专项活动。

采访中,记者注意到,考虑到经济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最高检要求,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要注意把握企业因资金周转困难拖欠劳动报酬与恶意欠薪的界限,最大程度地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避免“办了案子垮了厂子”。

立足长远:针对高发领域做好社会治理大文章

统计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农民工总量接近3亿,达到29562万人。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不仅关系到广大农民工利益,更关系社会公平正义、安全稳定。

近年来,围绕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我国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以法治手段推动解决问题。2020年5月1日,国务院出台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施行,开启依法治理欠薪新阶段。2021年7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施行,明确农民工工资专

了《赵某冒用潘某身份信息实施犯罪的函》。彭州市检察院收到函后随即与潘某联系,听取意见,并由该院检察长包案办理。检察长和办案检察官第一时间调阅了原案卷宗,督促公安机关委托技术部门对卷宗内的指纹进行比对,结果显示原案卷宗内“潘某”的指纹确实源于赵某。

2022年6月,该院检察长主持召开案件研讨会,公安机关、法院等各参单位经讨论后达成共识,由该院通过刑事申诉启动再审纠错程序,公安机关根据现有证据尽快删除被害人潘某的犯罪记录。同年6月20日,潘某的犯罪记录被公安机关删除。随后,该院依法启动监督程序,查明赵某冒用潘某身份信息接受审判的违法事实和累积情节,并向彭州市法院制发了再审检察建议。今年5月,彭州市法院再审判决撤销原审判决中对潘某的刑罚,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八个月。

为引导司法人员更加规范办理案件,该院在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公安机关在侦查环节运用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多种方式有效防止“被犯罪”案件的发生,促成“被犯罪”案件的预防、监督、纠正机制。

据悉,对首次提出申诉的立案监督、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疑难复杂的信访积案,成都市检察机关落实落细领导包案责任制,包案领导主动开展释法说理,主持公开听证、协调解决问题等工作;控申检察部门针对重点案件开展反向审视,通过提出整改意见和检察建议的方式,进一步提升案件办理质效,避免或减少重复信访。

今年以来,成都市检察机关领导包案办结首次申诉案件163件,息诉率88.4%;包案办结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积案19件,化解率100%。

用账户管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徒法不足以自行。应然要求如何转化为农民工的实然权益?

“起初只是办了一个案件,没想到还能推动行业治理。”浙江省桐庐县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王泽静说起这样一个案子。“某业主未在约定期限内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费用,造成123名农民工共计320余万元工资未按时支付。”在收到线索后,桐庐县检察院通过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支持起诉等方式,最终妥善解决了欠薪问题。

案件办到这里,并不算完。王泽静注意到,辖区内建设工程领域普遍存在甲方未按规定支付人工费用的情况,于是,桐庐县检察院通过对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管行政违法行为开展类案监督,发现辖区内尚有27个在建工程项目存在没有按时足额向专用账户拨付费用的情况。对此,桐庐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推动行业治理。

上述实践只是全国检察机关担当履职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各地检察机关运用检察建议等方式,积极融入综合治理大格局,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116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85件;通过办案督促184家建设工程用工主体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促进保障农民工群体劳动报酬权益。

“不论是依法打击欠薪犯罪还是支持起诉,或者是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推动的社会综合治理,都是检察履职的体现,随着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的深入推进,相信检察机关在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方面将展现更大作为。”胡中辉说。

思考,具体谈下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如何做“身在最北方、心向党中央”?

刘志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东北抗联精神、北大荒精神、大庆精神、铁人精神激励了几代人。今天,我们仍然要用这些精神来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接近岁尾,我于日常工作中切实感受到了总书记强调的“四大精神”所蕴含的强大内核。回想今年初我来到黑龙江报到时,看到黑龙江省委门口“身在最北方、心向党中央”十个大字,感触良多。我想,对于“身在最北方”的黑龙江干部群众来说,“心向党中央”已然成为共同心声。

如何立足黑龙江地处我国最北最东的区位优势,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建好建强“三个基地”“一个屏障”“一个高地”,这是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必须回答好的重要命题。

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小院”居多,因此我们注重强化综合履职能力,统筹行使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权;省、市、县(区)三级检察院之间加强一体履职,在监督办案中拧成“一股绳”。同时,检察人员不断加强能动履职,把案件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实现监督办案质量最优、效率最高、效果最佳。

此外,我们还将切实把“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落到实处。今年我们召开了两次警示教育大会,要求检察人员守住底线、不踏红线。此外,我们还通过选树模范,要求检察人员踏踏实实做事,不高虚谈、多务实功。

退赔挽损,一名被害人也不能少

大连铁检:认罪认罚释法说理促被告人悉数退赃

本报讯(通讯员丁晓伟)“真没想到能拿回来这笔钱,谢谢你们帮我们度过寒冬……”日前,大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与一起诈骗案的被害人进行电话回访,得知赃款已全部退还给被害人后,检察官倍感欣慰。

2022年6月至8月,陈某通过某平台发布虚假货物运输需求,利用该平台订金可取消的便利,诱骗60余名货车司机以线下微信转账等方式确定货单。在货车司机催单时,陈某又以货期延迟等原因拖延发货,共诈骗63名被害人,诈骗数额19万余元。

案件被移送到该院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由于涉案被害人分布在7个省市,侦查时间前后近一年,到审查起诉阶段时,很多被害人的联系方式已经变更。

“如果不能联系上被害人,不仅影响案件事实认定和权利义务告知,还会影响退赃退赔工作的开展。”通过反复细致翻看卷宗,承办检察官在陈某和被受害人的聊天记录中发现了一个细节。原来,陈某和被受害人在敲定货单时,大部分被害人会拉自己所在地区的老乡或者同行结伴运单。顺着这个规律,承办检察官最终联系到涉案的63名被害人,逐一告知权利义务,并收集到了所有被害人的返款账户。

承办检察官抓住讯问时机,对陈某进行释法说理,并详细讲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引导陈某退赃退赔。最终,陈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将诈骗得来的19万余元全部退还给各被害人。法院也据此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对陈某作出适用缓刑的轻缓处理。

检察动态

【北京市检察院】 为新疆培训刑事检察业务骨干

本报讯(记者简洁)为深化中央关于援疆决策部署和北京市委、最高检指示精神,北京市检察院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前期密切沟通协作的基础上,于近日在国家检察官学院北京分院首次举办新疆检察机关刑事检察业务骨干研修班,全疆三级检察院40名刑事检察业务骨干赴京参训。据悉,本次研修班的课程精心设计有三大特点,一是突出政治统领,促进政治业务深度融合;二是强化核心素能,精准助推专业能力提升;三是聚焦数字检察,传授分享成熟经验做法。下一步,两地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跨区域检察教育培训合作,强化优势互补、交流互鉴、问题共答、双向奔赴。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 检校共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研究基地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贾琳琳)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与山东大学共建检察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研究基地,切实加强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技术交流及法制建设,为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认定提供有力理论支持与技术保障。据介绍,近年来,内蒙古检察机关办理的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占公益诉讼案件总数均在6成以上,案件类型涵盖广泛,依托研究基地建设,有助于破解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技术难题,提升案件技术支持、典型案例研究、学术信息共享,共同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理论和技术体系。

【石家庄市检察机关】 围绕“四个领域”立案公益诉讼案件667件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记者日前从河北省石家庄市检察院召开的新闻发布会获悉,该院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围绕大气、水、土壤、生态资源“四个领域”立案667件,通过办案追偿环境损害赔偿金、治理修复费用1.3亿元,挽回被损毁、非法占用的林地、耕地358亩,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33公里。专项监督中,为了做到浚河利上中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公益检察专项监督同步同行,石家庄市检察院制定了《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推进石家庄滹沱河流域生态保护的指导意见》,统一司法尺度,加强跨区域协作协作。

【上海市虹口区检察院】 多家单位同步加强未成年人监护监督评估工作

本报讯(记者江苏烨 通讯员王晓阳)近日,上海市虹口区检察院召开未成年人监护监督工作联席会议,与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等7家单位共同签署了《关于加强虹口区未成年人监护监督评估工作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是对2021年12月多部门签署的《关于加强虹口区未成年人监护监督工作的意见》的进一步完善,明确了监护监督线索移送、监护监督评估启动及确立评估小组等,包括线索审核、联席会议、正式评估和分级处理等多个环节的内容,充分保障监护监督制度的落实落地。

整治“白色污染”,农田重现生机

(上接第一版)

根据调查结果,武宁县检察院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提交给县委、人大常委会。与此同时,该院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部门、各乡镇政府与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益观察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参加,在听证会上厘清相关部门职责,督促依法履职。听证会后,相关部门统一购置回收桶2000余个,在行政村和田间增设回收装置,形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膜回收网络。

“村里的农膜回收点方便村民就近处理废弃农膜,农田里的污染变少了,农村人居环境也变好了。”武宁县人大代表、宋溪镇大坪村党支部书记张斌说。

武宁县检察院的工作成效是江西省检察机关开展“白色污染”治理工作的缩影。在专项监督活动中,该省检察机关围绕农膜使用、处置、回收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果蔬种植基地、农业合作社等主要覆膜地及农耕地进行走访调查,发力监督。此外,该省检察机关注重同步摸排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投入品污染问题线索。如湖口县检察院督促行政机关积极推进农用废弃物回收处置,建立以“使用者交回、经营者回收、归集点贮存、专业化处置”和“基层收集、乡镇回收、县级处置”的回收处置机制;遂川县检察院监督推动相关部门明确将废旧农膜回收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建立协作机制,推进长效常治

“建议把废旧农膜清理回收纳入乡村振兴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有偿回收,调动群众积极性。”2023年9月26日,江西省人大代表、江西五一集团执行主席舒桂秀受余干县检察院邀请,参加农膜污染整改“回头看”。漫步阡陌,看着一排排干净整洁的种植大棚,舒桂秀对检察工作成效予以肯定并提出建议。

随后,余干县检察院围绕农膜污染整治形成专项调研报告,向县委专题汇报,推动将废弃农膜回收补贴费用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并将废弃农膜整治列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形成废弃农膜回收再利用体系。目前,该县已建立农膜回收网点21处。

据介绍,江西省检察机关在开展“白色污染”专项整治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的同时,深化运用“检察建议+调研报告”办案模式,将“白色污染”整治融入耕地保护、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大局中,积极争取地方党委、人大、政府的支持。

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牵头推动下,该省检察机关纷纷与相关部门建立长效机制,实现携手共治。吉安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签订加强农膜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意见,强化协作联动;新余市检察院与该市农业农村局等签订协同推进农膜污染防治助力耕地生态保护意见,就加强农膜监管工作部署、信息共享、畅通线索移送等达成一致意见。目前,该省检察机关与同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已建立农膜污染防治协作机制50个,在线索移送、工作会商等方面实现紧密协作配合,形成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良好局面。

精准呈现农田受损过程

洛阳高新:技术赋能耕地保护检察公益诉讼

本报讯(通讯员卢荟琴)近日,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下称“洛阳高新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来到李村镇南宋村开展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只见曾经被农家乐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已经复耕,一排排冬小麦麦苗长势良好。

今年2月,该院在履职中发现,位于李村镇南宋村的某农家乐项目可能存在非法占用耕地建设的情况,遂展开深入调查。经查,涉案土地国土档案中记载的土地性质为永久基本农田。为确定该违法项目的具体建设时间、建设范围等问题,该院向最高检报送公益诉讼遥感监测函,利用公益诉讼遥感应用平台,通过调取卫星遥感影像,对该区域地貌进行“时间切片”。

经对比2021年2月以来涉案土地利用变化情况,检察官精确还原侵占永久基本农田的时间节点,动态呈现永久基本农田的受损变化过程,确定了项目的建设时间、占地面积等情况,查清了某农家乐项目自2021年8月开始建设,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14.8亩的违法事实。

针对该项目占地面积大、边界不规则以及调查取证难等问题,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申请技术部门协助,通过无人机高精度航拍,利用三维建模技术,建立该案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环境模型,构建了完整的证据体系。今年3月,该院向李村镇政府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李村镇政府立即督促某农家乐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该地块的违建农家乐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拆除并对地块进行复耕,同时对辖区违法违规乱占耕地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上接第一版)他向记者介绍,在日常工作中,齐齐哈尔市检察机关注重围绕农民工诉讼能力偏弱等问题,在解决农民工讨薪难题的同时,以法治之力促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近年来,各地检察机关主动加强与公安、法院、人社、工会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健全完善根治欠薪工作信息共享等外部协作配合机制,将其积极融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

“从客观上来讲,行政机关往往是处在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保护的‘最前线’,能够在第一时间获得问题线索,而借助日常工作机制,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形成了合力,进一步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电气装备平高集团首席工匠胡中辉说。

做在经常:统筹好追缴欠薪和高质量发展的关系

就在2023年12月22日,最高检发布5件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典型案例。这是自2019年以来,最高检连续五年通报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办理情况。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副厅长罗庆东表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入刑以来,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立案监督等办案职责,依法打击、惩处恶意欠薪行为,发挥刑罚的惩治和震慑作用。

“实在是拿不到工钱,没办法。”常年在外打工的建筑工人小单向记者倒了苦水。尽管他不止一次听过身边有人通过打官司拿到了钱,但真到了自己,还是发了怵。

解决“小单们”的难题,检察机关的支

撑、可感知。

记者:今年大检察官研修班结束后,您曾撰文谈及“夯实基础,着力推进办案机制建设”。对于推进检察工作机制现代化,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将从哪些方面着力?

刘志志:刚才我带你参观的数字检察中心,可以对全省检察机关办理的案件起到“过滤网”和“监控器”的作用。当案件指标异常时,我们就关注这一指标背后的具体案件。这是我们当前着力加强的一项机制——案件监督管理与质量评查机制。

从检察履职来看,仅仅关注办案还不够。法律监督是检察机关的主责主业,法律监督机制是否完善、管用,非常关键。检察机关要实现法律监督从个别、偶发、被动、人工,向全面、系统、能动、数字转变,通过大数据监督模型赋能法律监督,完善健全相应机制建设,助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值得关注的还有人才培养机制。当前,全省检察队伍高层次专业人才较少。我们将从提升法学素养和办案能力等方面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比如,前不久,我们赴中国政法大学进行座谈交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黑龙江大学等高校开展课题研究,派青年干部到省内外检察机关锻炼等。

记者:请您结合对新时代检察工作的

科技支撑,需要创新。对于如何在服务农业现代化上找准履职着力点,也要从保护科技与创新两方面进行思考,包括科研成果、科研人员、知识产权保护等不同维度。

记者:您能否结合之前指导办理大要案的心得体会,谈下对最高检党组提出的“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解与感悟?

刘志志:“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首先要底线意识,尤其是办理刑事案件,其底线不能仅止于维护司法公正,还要在理念更新视角下不断审视如何确定罪量刑、做到罚当其罪;如何在诉讼过程中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如何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实现最佳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在司法实践中,要想真正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办案人员要深刻理解公平正义的内涵,在实体公正上对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穷其精、尽其微;在程序公正上,确保办案过程中每一步程序都规范、合法、有据。此外,还要不断更新司法理念,坚持审慎谦抑司法,坚持宽严相济,讲求办案理性,依据证据规则认定事实。

这些机制的完善与构建,最终目的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杜绝机械司法,确保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